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董事調任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宣佈何東先生已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董事調任，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2)(i)號決議案由「重選何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更改為「重選何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宣佈，何東先生（「何先生」）已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何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過去二十七年來受聘多家全球知名企業駐中國首席財務／投資官，擁有中國大陸、美國、英國、香港及澳大利亞房地產、製造、投資、審計及醫療等行業相關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就讀於中山大學經濟系，主修國際貿易。彼於一九九一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財務。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彼出任香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北京區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何先生出任香港新鴻基地產（北京）有限公司之北京區總經理助理和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何先生出任英國樂購中國地產之樂購中國地產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何先生於英國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之中國房地產任職總經理以及於東久中國（美國華平投資）任職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何先生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00607）任職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何先生於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擔任董事。

何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北京委員會前副會長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現時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其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由於調任，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執行董事的新委任書及其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彼作為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薪酬乃參照其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賦予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何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調任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期待何先生在新職位上繼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誠如通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於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股東考慮及批准。

茲亦提述上文何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茲補充通告由於董事調任，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2)(i)號決議案由「重選何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更改為「重選何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於上文。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何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除上述所載修訂外，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效力及作用。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由於本補充通告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而言應屬足夠，故不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鍾珊珊女士及何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Ko Desmond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